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熊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福來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義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王義華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之戶籍設於南投縣且於民國111年8月21日死亡，此有本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且債務人王義華住所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亦無管轄權，本件聲請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